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董事委任日期
王建陵先生	57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洪建女士	57	執行董事	管理及為本集團作出經營決策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王韶華先生	44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之內衣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衛金龍先生	40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之布料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王金堂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察管理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鄭雪莉女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察管理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陳亞彬博士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察管理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王建陵先生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為執行董事洪建女士之配偶。王建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王建陵先生自諸城裕泰針織、諸城裕民針織及山東廣豪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長，監察其策略發展、尋求業務機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進行常規會議、巡視生產廠房，以密切注意上述公司之最新發展。王建陵先生於紡織布料及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織業之生產及貿易營運積逾10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王建陵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七年任職國有企業南京市第二鋼鐵廠，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中南銀行之香港分行。

王建陵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濰坊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王建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共諸城市委評為「十佳黨員」，亦為中國山東省諸城市榮譽市民。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山東省國際貿易聯合會針織品出口企業分會副主席及常務理事。彼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十一五”山東紡織優秀創業企業家及諸城市勞動模範之稱號。

洪建女士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洪女士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之配偶。洪女士自諸城裕泰針織、諸城裕民針織及山東廣豪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洪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當中包括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洪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參加江蘇省教育考試院舉辦之江蘇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統計專業單科合格證書。洪女士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七年任職徐州冰廠，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出任徐州市統計局工業統計員。

王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王韶華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王韶華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一直出任諸城裕泰針織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其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出任諸城裕民針織之董事及自山東廣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王韶華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山東蘭鳳針織集團先後出任副總經理、董事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主責進出口及企業管理事宜。

王韶華先生畢業於山東省紡織工業學校，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針織專業大學專科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完成其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兼讀課程及取得其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衛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衛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出任諸城裕民針織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成衣貿易之中國公司之副總經理。衛先生亦於針織及染色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參與有關行業之生產、管理及銷售工作。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證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有關合同，各董事將收取固定月薪，且可能獲發酌情花紅。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堂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諸城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王金堂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自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諸城市財政局局長，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五年起分別曾任諸城市財政局副局長及諸城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王金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科學技術部頒授全國縣(市)科技進步工作先進個人榮譽，彼亦為第十四屆及十五屆諸城市人大代表。

鄭雪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之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部長。鄭女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安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出任高級審核保證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高級財務經理。鄭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彼自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取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亞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美域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美域高」)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陳博士為益德內衣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內衣製造業務之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其預算、生產規劃、工序及質量監控，以及其生產及質量保證管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為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監督胸墊模製業務。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服裝技術客席講師。彼於二零零五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研究服裝配搭及色樣配搭，並於二零零零年於該大學取得服裝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陳博士亦曾為多本服裝科技學術期刊之合著人。

根據陳博士提供之資料，美域高由陳博士全資擁有，主要於歐洲從事胸圍及泳衣貿易。美域高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由於美域高現時買賣之產品與本集團之產品不同，故陳博士並無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相信陳博士於製衣業之經驗及學術背景將在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定位方面為董事會帶來獨到見解，故邀請陳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一段及「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彥昇先生	31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心德先生	45	諸城裕泰針織之董事及經理、諸城裕民針織之董事及山東廣豪之監事
季太梅女士	41	諸城裕泰針織之副總經理
周麗女士	38	諸城裕泰針織之副總經理

李彥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李先生透過其過往工作積逾八年財務控制及會計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一家國際知名核數師事務所，具核數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之財務經理，具財務控制、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之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之顧問，負責向客戶提供財務意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心德先生為諸城裕泰針織及諸城裕民針織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諸城裕泰針織出任採購員，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晉升為辦事處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諸城裕民針織之副總經理，主責設備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彼晉升為諸城裕民針織之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亦獲委任為諸城裕泰針織之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山東大學取得其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季太梅女士為諸城裕泰針織之副總經理，主責產品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同時兼任諸城裕泰針織之產品規劃部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任職於山東蘭鳳針織集團，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擔任成衣工場主任。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其會計高等專科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麗女士為諸城裕泰針織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諸城裕泰針織之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諸城裕泰針織之總經理助理。受聘於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山東蘭鳳針織集團，離職時為進出口部副總經理。周女士畢業於山東省紡織工業學校，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其紡織中專文憑學位。彼讀畢山東省幹部函授大學之三年遙距課程後，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經濟管理大學專科學位。

公司秘書

李彥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李先生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3條。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鄭雪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王建陵先生、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王金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及上市後之薪酬政策乃按及將繼續按其資歷、資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基準後釐定。於上市後，確實加薪百分比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而相關董事須就考慮其自身加薪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有關加薪百分比須受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相關服務合同所施加之限額規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聘用1,453名全職員工，於香港聘用8名全職員工。以下載列按職責劃分之本集團員工總數：

	總數
生產	1,097
質量控制	52
產品開發及化學試驗	69
管理及行政	52
銷售及市場推廣	33
財務及會計	29
其他 ^(附註)	129
總計	1,461

附註：其他包括保安員、司機、技術人員、飯堂及宿舍員工、倉庫員工等。

與本集團僱員之關係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未曾遇到任何有關其僱員之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僱員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相信與其與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

補償

本集團僱員之補償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3,600,000元、人民幣28,800,000元、人民幣44,700,000元及人民幣31,6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之本集團收入約17.3%、14.8%、11.8%及2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00元、人民幣262,000元、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321,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兩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另外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及應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外四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272,000元、人民幣1,920,000元及人民幣1,64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同期之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8,90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任何可能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參與中國實施之多個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例如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已付之保險費。本集團須按僱員月薪之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設有若干上限，並根據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機構支付。地方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監督計劃，包括收集供款並作出投資，以及向已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向諸城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社會保障局**」)取得確認，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成立以來至確認書發出日期止，均嚴格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之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準時為表示加入社會保險之所有僱員支付全數社會保險，與社會保障局亦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之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社會保障局已確認，其知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不同意作出供款之該等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而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無意逃避其各自之法律責任，並已進一步確認接受本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司中國附屬公司就此提出之理由。因此，社會保障局確認其不會要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補繳不足供款或處罰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諸城市住房資金管理局（「**住房資金局**」）取得確認，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於諸城市並非強制性。本公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強制性責任為其僱員作出有關供款，亦未曾被要求作出任何供款或被處罰。住房資金局已進一步確認，對本公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供款並無爭議，且不會對其作出處罰。住房資金局亦已確認本集團與當局並無任何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上述有關當局發出之確認書，並確認上述各當局均有適當權限可發出該等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本集團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至確認書發出日期止，均已繳付足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本集團與當局亦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

儘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有關稅務部門有權要求繳費方在規定之期限內支付任何未繳或不足社會保險供款、對該等未繳或不足供款徵費，並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徵繳，根據上述社會保障局發出之確認書，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社會保障局因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處罰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可能性極低。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表示，社會保障局於違反任何勞動保護法律、法規或規則行為作出兩年後，不會再調查該等行為。

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社會保險供款不足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3,316,000元、人民幣4,532,000元及人民幣2,585,000元，而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數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562,000元、人民幣827,000元、人民幣1,195,000元及人民幣705,000元。由於有關當局已確認本集團與其並無任何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故不足數額並無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儘管取得上述確認及法律意見，惟本集團不能排除中國政府之較高層機關有可能於未來針對本集團採取執行行動。倘本集團被採取任何執行行動，則可能被要求於指定期限前完成支付未繳之供款，而倘本集團未能遵從有關要求，則可能須面對法院之法律程序，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獲有關當局要求，就社會保險而言，本集團將須由欠繳日期起計對供款之任何不足數額繳付每日0.05%之罰金(倘有關不足數額及罰金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支付，將須繳交不足數額一至三倍之額外罰金)，而就住房公積金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符合該要求，將須就供款之任何不足數額繳付一次性罰金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有關當局通知指稱本集團全數繳付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要求本集團於指定期限前繳付供款。倘本集團接獲有關通知，本集團承諾會於指定期限前繳付有關供款，以避免上述罰金。

為本集團之利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登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或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導致或就此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之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申索、潛在罰款及罰金而導致或就此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與不同意作出供款之僱員討論，並為彼等登記及作出供款，以確保其全體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前全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本集團將就上述登記及供款事宜聯絡有關當局，亦將與有關當局保持聯繫，了解有關最新法律規定。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設有法定入息上限)之某個百分比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與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社會保障及退休供款有關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訂明有關(其中包括)企業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補償以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職工社保費之若干規定。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之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相關之地方最低標準。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之薪酬待遇普遍高於地方機關訂定之相關最低標準，而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之勞動合同之條款不遜於《勞動合同法》所規定者，故實施《勞動合同法》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勞動合同法》有關人力資源管理之一切相關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指定類別參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時富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之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之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分發年報當日為止，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同意下予以延長。